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QX(竣)2018094

建设单位：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唐茵

报告编写人： 唐茵

目 录

1 前言.....	5
2 验收依据.....	7
3 评价标准.....	8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4.1 工程基本情况.....	10
4.2 建设内容.....	10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3
4.4 项目变动情况.....	16
4.5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18
4.5.1 生产工艺.....	18
4.5.2 平衡分析.....	20
4.6 环境保护主要敏感目标分析.....	22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24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24
5.1.1 废水来源.....	24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24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26
5.2.1 废气来源.....	26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26
5.2.3 废气处理工艺.....	29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30
5.3.1 噪声源.....	30
5.3.2 噪声治理措施.....	30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30
5.4.1 固废产生.....	30
5.4.2 固废处置.....	30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33

6.2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3
6.3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34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35
7.1 环评主要结论.....	35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8 验收监测内容.....	42
8.1 废水监测内容.....	42
8.2 废气监测内容.....	42
8.3 噪声监测内容.....	42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43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45
9.1 监测分析方法.....	45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5
9.3 人员资质.....	47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8
10.1 监测期间工况.....	48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50
10.3.1 有组织废气.....	50
10.3.2 无组织废气.....	54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55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55
10.6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57
11 结论与建议.....	58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58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8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8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58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58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58
11.2 总结论.....	58
11.3 建议.....	5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61
附件 2 项目入园登记.....	62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63
附件 4 油漆桶、漆渣处置协议.....	66
附件 5 营业执照.....	67
附件 6 法人变更登记.....	68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69

1 前言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注册登记,企业租赁丽水市永鑫家俬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已建厂房(3#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该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0m²。项目主要采用木工工艺制作、贴皮、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通过购置雕刻弯线机、推台锯、打磨台、喷漆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7000 套木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17 年在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莲经技变更[2017]5 号)。2018 年 8 月,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7 日,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以[2018]19 号文件《关于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给予批复。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和 12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和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关于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莲环建[2018]19 号文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28 日、29 日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具体建设流程见表 1-1。

表 1-1 建设流程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立项	2017 年，丽水市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莲经技变更[2017]5 号）
2	环评	2018 年 8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9 月 7 日《关于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莲环建【2018】19 号
4	建设规模	年产 7000 套木门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项目开始建设，2018 年 10 月项目竣工
6	试运行	2018 年 11 月项目开始试运行
7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启动该项目验收工作
8	现场验收监测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号、11 月 30 号和 12 月 28 日、29 日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2.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2.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2.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12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8[19]号文件《关于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2.13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14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3 评价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35mg/L），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莲都区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数值见表 3-1。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表 3-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2、废气

喷漆废气和工艺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5	1.0		1.2
甲苯	40	15	3.1		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1 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3#厂房）
- (5)建设内容：采用木工工艺制作、贴皮、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通过购置雕刻弯线机、推台锯、打磨台、喷漆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
- (6)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 (7)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58 万元。
- (8)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员工 15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4.2 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丽水市永鑫家俬有限公司 3#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租用建筑面积约 20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29%。

2018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4-1。

表 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设计标准尺寸 (m)	备注	实际产量	实际主要尺寸
1	木门	7000 套/a	2.2×1.0×0.05	/	7000	2.2×1.0×0.0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2。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数量 (台/套)	设计型号	实际数量	实际型号	变化情况
1	木工镂铣机	1	MXS5115A	1	MXS5115A	不变
2	裁板锯	4	M36130A	3	M36130A	-1
3	冷压机	2	MH318	2	MH318(50T)	不变

4	液压机	1	/	1	/	不变
5	自动送料机	1	MX48	2	/	+1
6	木工带锯机	1	M5344B	1	/	不变
7	铣床	2	MS5A0	2	/	不变
8	木工砂光机	1	MM2030	1	/	不变
9	宽带砂光机	1	MSG1000	1	MSG1000	不变
10	木工压刨床	1	MB103Z	1	/	不变
11	雕刻弯线机	1	/	1	NC-1325X-S T-31	不变
12	螺杆空压机	1	W-1.35/8	1	MAM-870	型号变动
13	空气压缩机	1	/	1	WHZD-25	不变
14	废气处理系统	2	/	2	/	不变
15	水帘机	2	/	2	/	不变
16	打磨吸尘机	6	/	6	/	不变
17	离心风机	2	/	2	/	不变
18	中央集尘设施	1	/	1	/	不变
19	喷漆房	1	/	2	/	+1
20	推台锯	3	/	2	MJ61-8VZ	-1
21	单立轴铣机	0	/	1	MX5110	新增
22	台式多用钻床	0	/	1	Z516AB	新增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4-3。

表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耗量	11 月用量	实际年耗
1	密度板		m ² /a (t/a)	14000 (168)	1200 (14.56)	13846 (168)
2	多层板		m ² /a (t/a)	1000 (5)	90 (0.43)	1038 (4.96)
3	原木板		m ² /a (t/a)	5000 (35)	435 (3)	5019 (34.6)
4	木皮		m ² /a (t/a)	36000 (2)	3100 (0.17)	37569 (1.96)
5	溶剂型漆	底漆	t/a	3.36	0.275	3.17
		面漆	t/a	1.94	0.173	2.00
		稀释剂	t/a	3.66	0.31	3.58
		固化剂	t/a	2.65	0.225	2.60
6	水性漆(聚氨	底漆	t/a	7.84	0.685	7.9

	酯漆)	面漆	t/a	3.92	0.34	3.92
7	白胶		t/a	2.8	0.238	2.75
8	腻子粉		t/a	2.0	0.156	1.8
9	其他五金件		t/a	1.0	0.104	1.2
10	包装材料		t/a	1.0	0.078	0.9

*11 月生产 26 天，则年实际用量=11 月用量/26*300

面漆漆调配比例约为主剂：固化剂：稀释剂=1：0.5：0.5，（7.92）底漆漆调配比例约为主剂：固化剂：稀释剂=1：0.5：0.8，（15.25）水性油漆无需调配。

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为聚氨酯类木器漆，胶水为白胶（环保型水性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分析见下表 4-4、表 4-5。

表 4-4 油漆主要成分分析表

原料	有机物含量比及产生量		
	二甲苯 (%)	甲苯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
溶剂型底漆	25	/	25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等)
溶剂型面漆	10	/	35 (醋酸丁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等)
固化剂	5	25	40 (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等)
稀释剂	40	/	60 (醋酸丁酯、环己酮、丙二醇甲醚乙酸酯等)
水性底漆	/	/	4 (醋酸丁酯等挥发性有机物)
水性面漆	/	/	5 (醋酸丁酯等挥发性有机物)
白胶			聚醋酸乙烯(EVA)树脂

表 4-5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特性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性质
白胶（拼板胶）	白胶是指用于拼接集成材等木制品的粘合剂，适合用于非结构材及结构材用集成材等的拼板粘合，白胶颜色为乳白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EVA)树脂 84%、增粘树脂 11%、石蜡 4%、可塑剂 0.3%、阻燃剂 0.6%、助剂 0.1%，不含苯、甲苯有毒有害有机溶剂，含有微量游离化学单体。
醋酸丁酯	醋酸丁酯（乙酸丁酯）是无色有果香气味的液体。乙酸丁酯微溶于水，能与醇、醚等一般有机溶剂混溶。乙酸丁酯与低级同系物相比，乙酸丁酯难溶于水，也较难水解。但在酸或碱的作用下，水解生成乙酸和丁醇。醋酸丁酯是涂料工业中最重要的中等挥发性溶剂。其挥发度高到足以从涂膜中迅速挥发，低到能阻止缩孔、泛白和无序流动的产生。
醋酸乙酯	醋酸乙酯，是由酒精和酸生成的原料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PGMEA），也叫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墨水、纺织染料、纺织油剂的溶剂
环己酮	环己酮，有机化合物，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

	链饱和酮相同。环己酮致癌证据不足，在工业上主要用作有机合成原料和溶剂
--	------------------------------------

项目主要能耗见下表 4-6。

表 4-6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11 月用量	实际用量
1	水	2139t/a	128.7t	1485
2	电	15 万度/a	1.352 万度	15.6 万度

*11 月生产 26 天，则年实际用量=11 月用量/26*300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丽水市永鑫家俬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厂区北侧为万钢铜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开源路，隔路为方泰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金达家私有限公司，西侧为欧宝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租用丽水市永鑫家俬有限公司 3#厂房生产、仓库、办公等建筑面积约 2000m²，生产车间北面为永鑫宿舍楼，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威尊木业生产车间，西侧为蓝鼎家具生产车间。

项目沿用永鑫家俬原有污水、雨水总排口，为永鑫家俬厂区内企业公用。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4-1，厂区平面图见图 4-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 4-3。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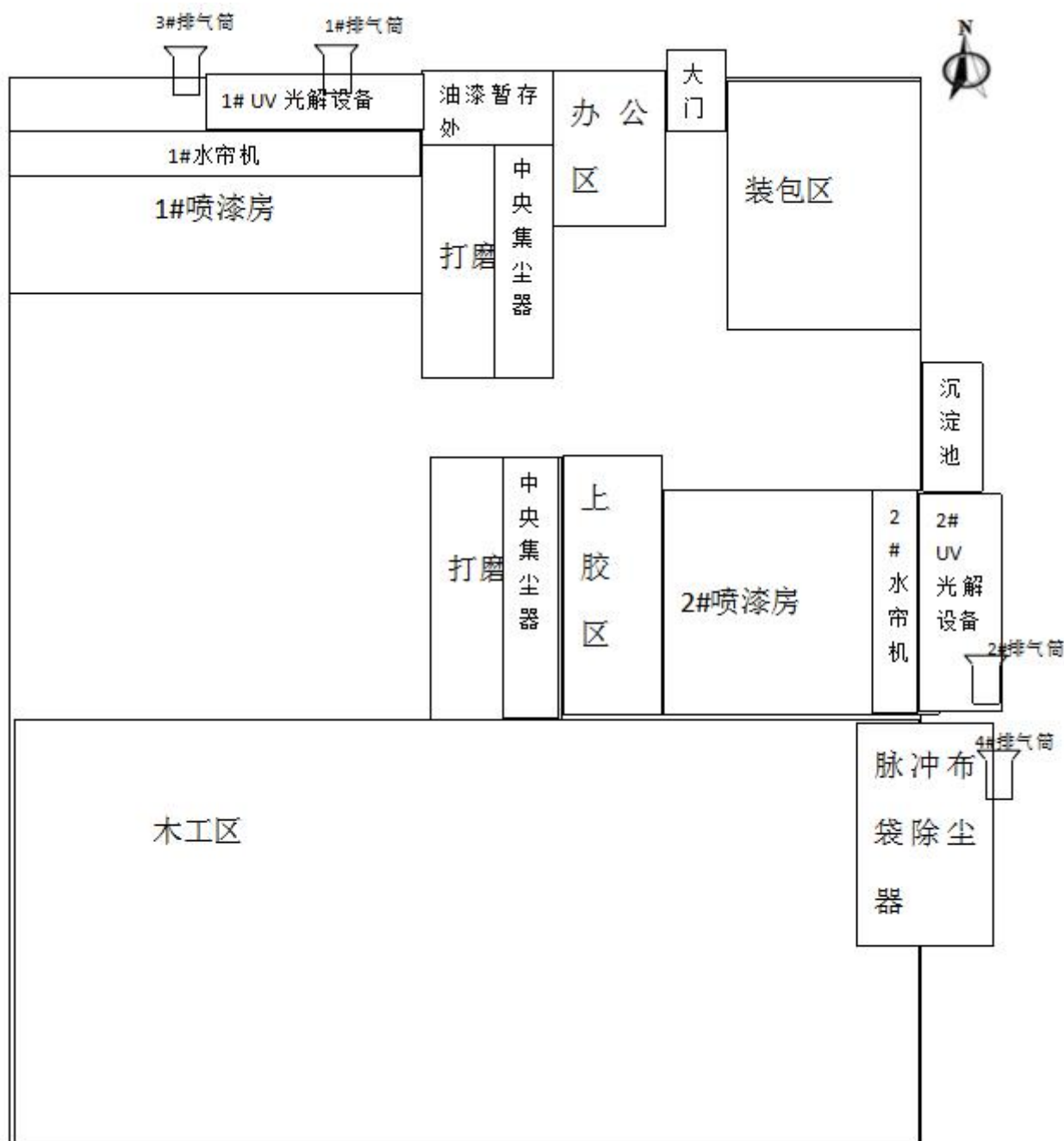


图 4-3 车间平面布置图

4.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环评预计年产 7000 套木门，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生产 7000 套木门。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木工镂铣机比环评设计增加 1 台，裁板锯减少 1 台，推台锯减少 1 台，另增加单立轴铣机和台式多用钻床各 1 台。根据环保需求，喷漆房增加 1 个，其他设备与环评

一致。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治理设施和环评基本一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3#厂房）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3#厂房）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厂房	3#厂房，主要分为喷漆、打磨、木工、上胶、包装等区块	/
	生产设备	详见表 4-2	详见表 4-2	/
	产能	7000 套木门	7000 套木门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作为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作为水源	/
	排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35mg/L），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35mg/L），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化粪池、沉淀池	/
	废气	水帘机、干式除尘、UV 光解、布袋除尘	水帘机、干式除尘、UV 光解、脉冲布袋除尘、打磨中央集尘器	/
	噪声	隔声、降噪	本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储存在一般贮存场所，清运或出售；危险固废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储存在一般贮存场所，清运或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企业均暂存在危废仓库，其中废油漆桶和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且签订协议和记录危废台帐	/

4.5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4.5.1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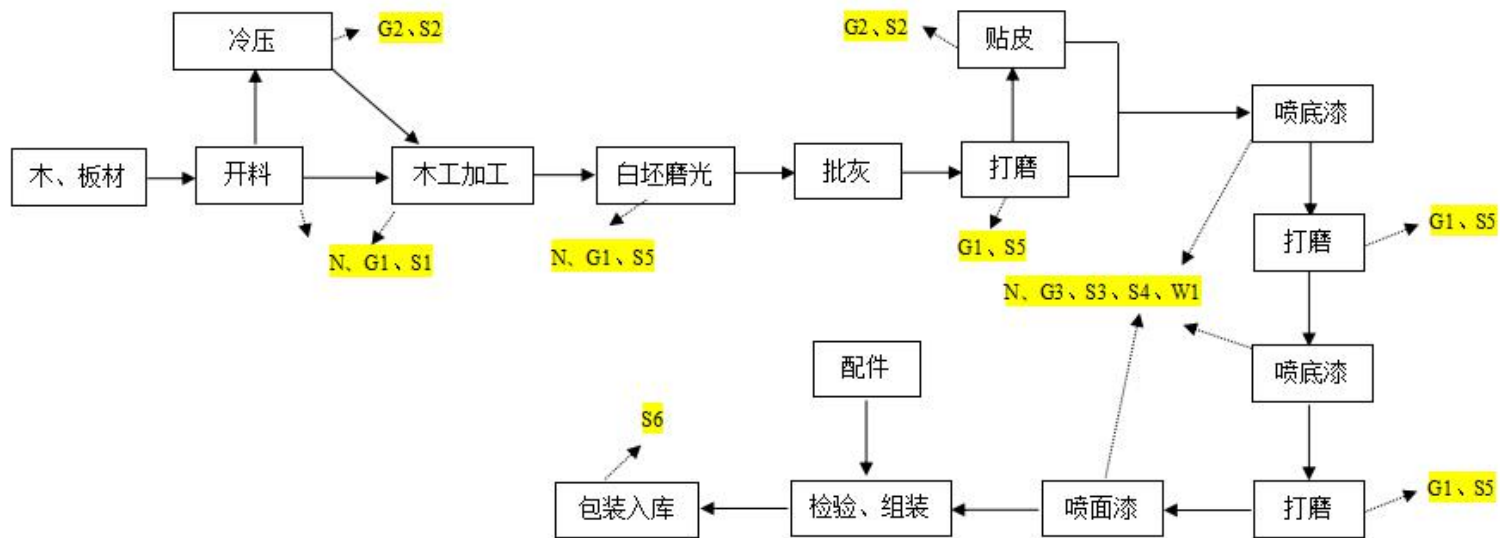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①该项目原材料为木、板材，通过锯床开料成设计规格；

②木门生产需要拼板、液压机压制过，使用白胶进行粘合；

③木工加工主要是利用木工设备，如镂铣机、钻床、雕刻机等对部件进行镂铣、钻孔、雕刻等加工；木工加工后通过砂光机打磨去除白坯在加工过程产生的表面毛刺。

④白坯件在表面涂装前需要进行批灰，用调配好的腻子粉将部件表面不平整位置批平整；批灰后要进行一次打磨，便于后续加工。产品在油漆前需要贴皮；

⑤项目喷漆为两底一面，两次喷漆中间需进行打磨一次，为人工打磨；晾漆为自然晾干，在冬天温度较低或梅雨季节湿度较大时，采用保温灯供热提高晾漆房温度。晾漆在晾漆房内完成。

⑥喷漆完成后的产品检验合格的包装入库。

(2) 工艺先进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分析，该项目采用的工艺为木制家具生产主流工艺，喷漆工艺采用的为人工喷涂，相对于自动化静电喷涂工艺较为落后，因此，项目生产工艺先进性一般。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先进的自动化静电喷涂工艺。

项目使用大量的水性油漆替代溶剂型油漆，减少了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该部分工艺较传统使用溶剂型油漆喷涂工艺较先进。

(3) 设备先进性分析

项目拟选用的设备中有较多的自动化设备，相比手动设备可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和产品的精度，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喷漆房采用封闭式房间，利用风机抽风形成微负压，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 UV 光解设备，保证处理效率的同时减少废气处理过程二次污染，因此，项目拟采用的设备具及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先进性。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见下表 4-8。

表 4-8 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木工、打磨过程(G1)	粉尘
	白胶使用 (G2)	非甲烷总烃
	油漆使用 (G3)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
废水	喷淋废水 (W1)	CODCr、氨氮、SS
	生活污水 (W2)	CODCr、氨氮
噪声	加工机械 (N)	等效声级 (dB)

固废	木工过程、除尘等 (S1)	木料、木粉
	白胶使用 (S2)	废胶桶
	水帘机漆雾处理 (S3)	漆渣
	油漆使用 (S4)	废漆桶
	打磨粉尘处理 (S5)	打磨集尘灰
	废过滤纤维 (S6)	漆雾处理
	包装 (S7)	废包装物
	职工生活 (S8)	生活垃圾

4.5.2 平衡分析

1、物料平衡

根据实际生产核算，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衡算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物料衡算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密度板	168	产品	171.9
多层板	4.96	排入大气 (有机废气)	0.515
原木板	34.6	排入大气 (粉尘)	0.672
木皮	1.96	被处理设施处理 (有机废气)	6.842
白胶	2.75	木边角料和收集粉尘	46.15
腻子粉	1.8	漆渣	5.538
其他五金件	1.2	打磨集尘灰	1.2
油漆	23.17	水蒸气等	6.50165
包装材料	0.9	废包装物	0.02135
合计	239.34	合计	239.34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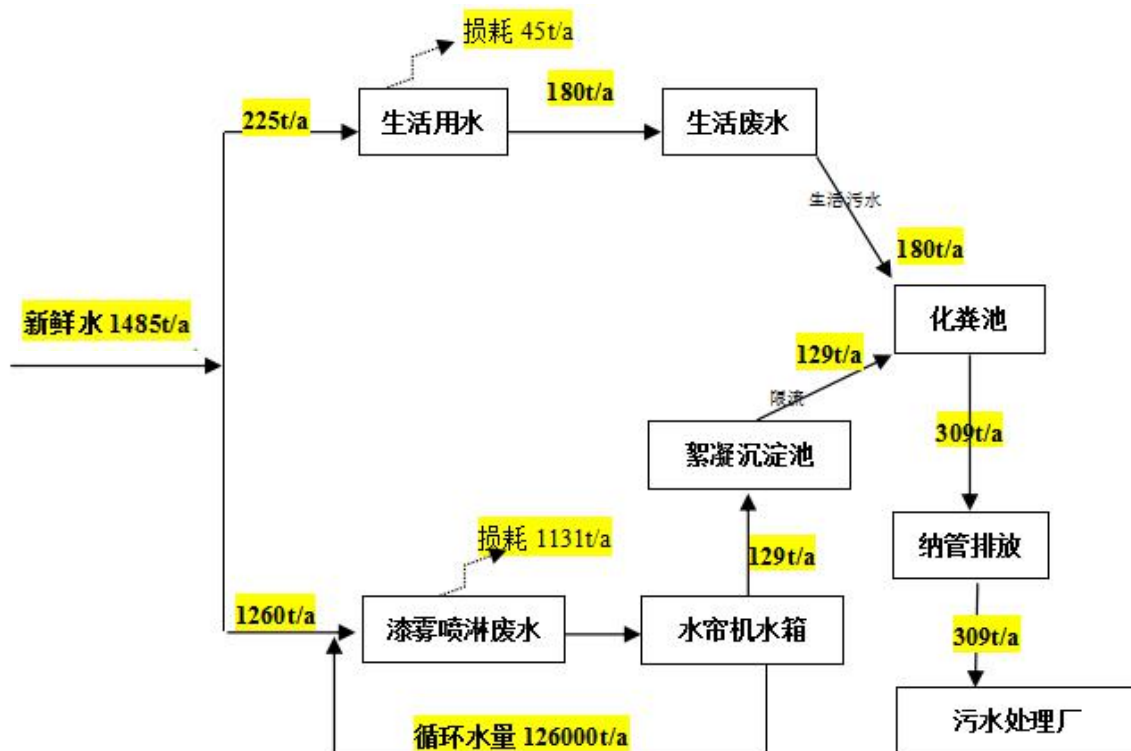


图 4-5 水量平衡示意图

4.6 环境保护主要敏感目标分析

表 4-10 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与永鑫家俤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南山村（包括上、下南山村）	SE	2280	2145	1381 人	敏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碧水庭院	SE	1900	1741	528 人		
	瓯江花苑	SE	1693	1555	294 人		
	碧湖镇集镇区（包括广福寺新村、行口村、上街村、下街村、碧一村、古井村、碧湖中学、碧湖二小等）	SE	216	112	7170 人		
	河口村	S	1912	1748	416 人		
	下汤村	S	2112	1948	203 人		
	三峰村	S	2064	1903	890 人		
	魏村	SW	1682	1593	1585 人		
	沙岸村	NW	990	884	1089 人		
	岚山头村	NW	2062	1996	265 人		
	章塘村	N	1765	1725	562 人		
	下概头村	N	1242	1202	175 人		
	道士村	N	1515	1472	256 人		
	白河村	NE	1794	1749	382 人		
	周村	NE	1351	1301	320 人		
	河东村（包括安置小区）	NE	487	403	682 人		
	上赵村	E	1343	1295	987 人		
	新农村	E	1181	1122	186 人		
	上阁村	NE	2490	2444	1067 人		
	采桑村	S	1549	1470	426 人		
食品工业园	N	312	256	189.1 亩			
地表水	瓯江大溪	E	1113	1000	大河	一般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通济堰支渠	N	48	5	沟渠	一般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5.1.1 废水来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水帘机喷淋废水。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该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汇至碧湖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年排生活污水 180t。

(2) 喷淋废水

该项目设置有 2 台水帘机用于去除喷漆房漆雾，水帘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的清捞漆渣，水帘机每日补充新鲜水量为 3.77m^3 ($1131\text{m}^3/\text{a}$)；水帘机水循环一周后需要更换，每次换水量 3m^3 (129m^3)，并及时补充相应新鲜水 3m^3 (129m^3)，更换下来的废水添加絮凝剂，然后通过限流 ($0.43\text{m}^3/\text{d}$) 排入化粪池与生活废水一同处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图 5-1 沉淀池现场图

表 5-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量 (t/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	180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汇至碧湖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
2	喷淋废水	CODcr、氨氮	129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限流排入化粪池，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丽水市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帘机喷淋废水一周更换 3m ³ 至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以限流方式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汇至碧湖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5.2.1 废气来源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粉尘、有机废气。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机废气

项目设置底漆喷漆房（1#），面漆喷漆房（2#）各一间（项目调漆和晾干均在相应的房间内），各房间除进出门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门处于关闭状态，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各房间内保持微负压状态，1#喷漆房废气经 1#水帘+干式除尘器+UV 光解设施处理后由 1#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2#喷漆房废气经 2#水帘+干式除尘器+UV 光解设施处理后由 2#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此外，项目在拼装、组装过程使用白胶，在白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1#喷漆房



2#喷漆房



1#UV 光解设施



2#UV 光解设施

图 5-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2) 工艺粉尘

1、打磨粉尘

项目喷漆过程需要进行人工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主要成分为油漆固化后的树脂，企业设置两间半封闭式打磨房，打磨粉尘经打磨中央集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由 3#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图 5-3 打磨车间处理设施现场图

2、木屑粉尘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木料在开料、刨、铣、钻、白坯磨光等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各产尘设备均设置了集气设施，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图 5-4 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4#排气筒现场图

表 5-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1	有机废气	喷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5m	间断	密封操作，废气经水帘+干式除尘器+UV 光解+15m 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密封操作，废气经两台水帘+干式除尘器+UV 光解设施处理后 1#、2#15m 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2		上胶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3	粉尘	木料加工、白胚打磨	木屑	15m	间断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4		半成品打磨	漆渣、木屑	15m	间断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经打磨中央集尘器处理后由 3#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5.2.3 废气处理工艺

1、水帘+干式除尘+UV 光解设施工作原理

飞散的过喷漆雾随气流吸引至水幕净化，由水幕捕捉到的漆雾随水流泻入盛水池，经水泵抽吸过滤，油漆残渣浮于水面。尾气经干式除尘器内过滤纤维干燥后，进入 UV 光解设施。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该工艺选择了-C 波段紫外线和臭氧，结合电晕电流较高化装置采用脉冲电晕放吸附技术相结合的原理对有害气体进行消除，其中-C 波段紫外线主要用来去除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丙酮、树脂等气体的分解和裂变，使有机物变为无机化合物。

净化处理图：



2、打磨中央集尘系统工作原理

打磨时，空气从房体顶部进入房体内，在排风机作用下，房内空气在共建周围形成风幕，由此形成由上到下气流，保证工作区的洁净。含有粉尘的空气由吸附系统过滤装置过滤后，经排风机抽取送出房体外。

3、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工作原理

经过管道直接把含尘气体输送到脉冲集尘箱内进行粗净化，粗净化后的 90%微尘气体通过布袋过滤把干净空气排放到木工中央除尘器内，净化后的洁净空气通过输气管道由风机排出，大部分的粉尘均留脉冲集尘房内，沉降室内的粉尘物料再由人工打包后集中最放处理。

本脉冲布袋式除尘系统由：吸尘系统、主机（风机）脉冲反吹系统、集尘箱、布袋、电控系统和集尘房等系统设备组成。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5.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木工镂铣机、裁板锯、冷压机、液压机、自动送料机、木工带锯机、铣床、木工砂光机、宽带砂光机、木工压刨床、雕刻弯线机、推台锯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以及进出车辆。

5.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各机械设备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淘汰原高噪设备，生产车间墙体按隔声要求建设。且厂区内多植被，噪声均距离衰减。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5.4.1 固废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油漆桶和漆渣、废砂皮纸、废包装物、废胶桶、打磨集尘灰、废过滤纤维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漆桶、漆渣、废胶桶、打磨集尘灰均属于危险废物。

5.4.2 固废处置

- (1)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收集出售；
- (2) 油漆桶和漆渣：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 废砂皮纸：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 (4) 废包装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 (5) 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但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 (6) 打磨集尘灰：暂存于危废仓库，待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 (7) 废过滤纤维：暂存于危废仓库，待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 (8)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企业设置了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且粘贴了相应危废标识，做好危废台账。其中废油漆桶（900-041-49）和漆渣（900-252-12）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委托其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相关情况见表 5-3。



图 5-5 危废仓库外观图

表 5-3 固体废弃物相关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桶为个数)			处理处置量 (t/a)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	11 月	实际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	木加工及除尘	木块、木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45.17	4	46.15	46.15	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
废砂皮纸	打磨	砂皮纸	固态	一般固废	/	0.11	0.0085	0.098	0.098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物	包装	纸板、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0.02	0.00185	0.02135	0.0213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2	0.84	9.69	9.69		
油漆桶	油漆使用	树脂类物质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	65	750	750	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漆雾处理	树脂类物质	固态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5.668	0.48	5.538	5.538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签订协议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纤维	漆雾处理	树脂等	固态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0.05	0.0043	0.05	0.05		
打磨集尘灰	打磨车间粉尘收集	树脂类物质、玻璃纤维	固态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1.18	0.104	1.2	1.2		
废胶桶	桶装原料使用	塑料、白胶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	9	104	104	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贮存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莲环建 2018[19]号文件的意见要求，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28 日、29 日开展了对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是否执行了“三同时”要求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并对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了检查。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按照项目的设计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做到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的规定。

6.1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50.58 万元，其中废水环保设施投资 1.3 万元改造，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管道优化投资 44.83 万元，噪声防护设施投资 1.85 万元，固废、危险储存场所投资 2.6 万元改造，共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5.29%。

表 6-1 环保措施分项汇总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处理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漆雾喷淋废水	絮凝沉淀池、防渗等	达标排放	1	1.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场所、生活垃圾桶	避免二次污染	1	0.8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	妥善处置	2	1.8
废气	粉尘	集气+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10	12.35
	有机废气	水帘+干式除尘器+UV 光解+15m 排气筒、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等	达标排放	15	32.48
噪声	机械噪声、振动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达标排放	2	1.85
合计				34	50.58

6.2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

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6.3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表 6-2 环境管理/风险调查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本单位已开展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车间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厂区废水预处理后排放纳管。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有规范的排污监测井，生产车间有环保部门在线监控。
5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相对风险物资基本落实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7.1 环评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分析，通过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项目油漆废气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工艺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及敏感目标叠加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可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及事故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应加强厂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一旦检测到废气排放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或事故排放。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车间边界外 10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敏感目标，也未规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建设项目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对项目厂界四周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因此，项目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此外，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采取对化粪池、沉淀池、污水管网等进行防渗处理，对固废收集场地采取防雨、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正常情况下废水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只要及时对渗漏处进行修补，少量污水渗漏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处置方式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对文保单位通济堰支渠的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位于通济堰支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外，本项目租赁已建的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土建施工，同时，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会对通济堰支渠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通济堰支渠影响不大。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租赁丽水市永鑫家俬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符合《丽水市碧湖一大港头分区规划（2015-2030）》、《丽水市莲都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统计，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 7-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1	喷漆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通过水帘+干式除尘+UV 光解处理，最后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密封操作，废气经两台水帘+干式除尘器+UV 光解设施处理后 1#、2#15m 排气筒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2	半成品打磨	粉尘、树脂	通过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打磨中央集尘器处理后由

				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3#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3	木材加工、白胚打磨	粉尘	通过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4	上胶废气	有机废气	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水环境污染	1	喷淋水	CODCr、氨氮、SS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限流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纳工业区污水管网, 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限流排入化粪池处理达到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1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	木屑	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
	2	废砂皮纸	木屑、纸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包装物	纸、塑料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
	4	漆渣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打磨集尘灰	木屑、树脂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 待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6	废过滤纤维	纤维、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7	废油漆桶	废油漆、塑料桶	由原厂家回收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纸、塑料、食物残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
	9	废胶桶	废白胶、塑料桶	由原厂家回收	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贮存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
噪声	1	加工机械	等效声级 (dB)	合理布局; 合理选型,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 加强管理, 降低人为噪声; 车间玻璃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	项目各机械设备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淘汰原高噪设备, 生产车间墙体按隔声要求建设。且厂区内多植被, 噪声均距离衰减。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莲环建[2018] 19 号

关于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租赁丽水市永鑫家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3#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0m²,项目主要采用木工工艺制作、贴皮、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购置雕刻弯线机、推台锯、打磨台、喷漆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0 套木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喷漆废气和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工艺粉尘通过收集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

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有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8 年 9 月 7 日

表 7-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该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租赁丽水市永鑫家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3#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项目主要采用木工工艺制作、贴皮、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购置雕刻弯线机、推台锯、打磨台、喷漆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0 套木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项目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租赁丽水市永鑫家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3#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项目主要采用木工工艺制作、贴皮、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购置雕刻弯线机、推台锯、打磨台、喷漆房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7000 套木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58 万元,	符合
2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纳管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监测数据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外排放废水设置了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符合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喷漆废气和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工艺粉尘通过收集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各监测因子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4	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车间建造按照隔声减噪要求;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符合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	项目产生的一般物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	符合

	<p>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有关规定。</p>	<p>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中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收集出售;废砂皮纸、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执行。危险废物中废油漆桶(900-041-49)和漆渣(900-252-12)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委托其处理;废胶桶(900-041-49)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贮存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打磨集尘灰(900-252-12)和废过滤纤维(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待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企业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且粘贴了相应危废标识,各类危废均做好危废台账。</p>	
6	<p>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已落实大部分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p>	符合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和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BOD5、CODCr、 氨氮、SS、石油类	每个点位各 4 次/天，连续 2 天，等时间 间隔采样

8.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UV 光解废气进口处 (YQ1)	二甲苯、甲苯、非甲 烷总烃	每个点位各 3 次/天，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1#UV 光解废气出口处 (1#排气筒) (YQ2)		
	2#UV 光解废气进口处 (YQ3)		
	2#UV 光解废气出口处 (2#排气筒) (YQ4)		
	打磨中央集尘出口 (3#排气筒) (YQ5)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YQ6)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 (4#排气筒) (YQ7)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二甲苯、甲 苯、非甲烷总烃	每个点位各 4 次/天，连续 2 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厂界下风向 (WQ2)		

*由于项目生产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间隔多个企业，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不能单一判断，故未对敏感点进行监测。

8.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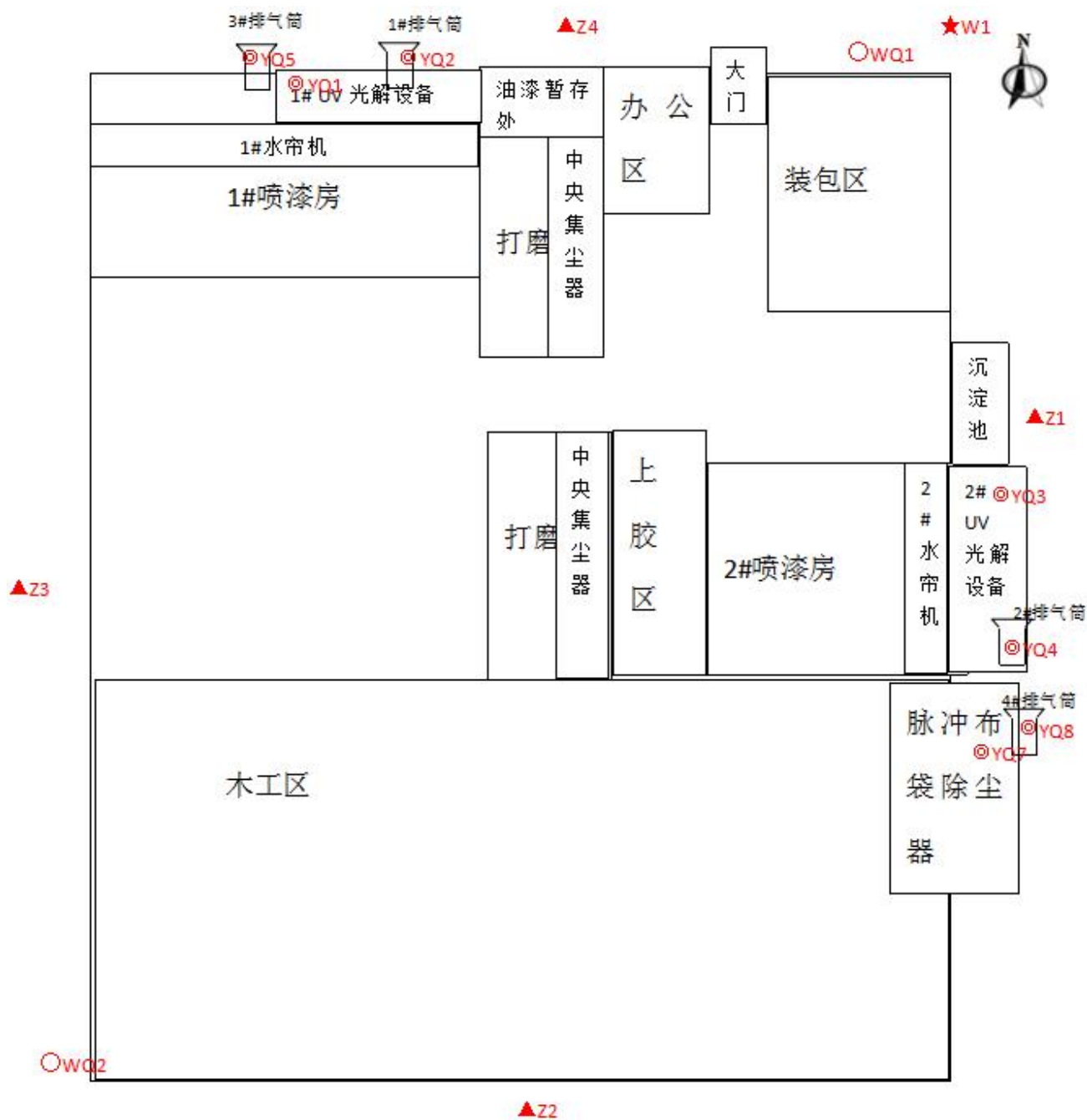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东侧 (Z1)	噪声	昼 1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南侧 (Z2)		
车间西侧 (Z3)		
车间北侧 (Z4)		

*由于项目生产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间隔多个企业, 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不能单一判断, 故未对敏感点进行监测。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核实危废仓库是否按照标准建设, 并核对相应台帐。

监测点位见图 8-1。



*风向：东北风

图 8-1 监测点位图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水与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5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环境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1690, S-L-103)	4×10 ⁻²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9-2。

表 9-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8.09	/	/	/
	8.11			
悬浮物	90	3.3	/	/
	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5	≤20	合格
	42			
化学需氧量	120	3.3	≤10	合格
	116			
氨氮	6.676	1.7	≤10	合格
	6.794			
石油类	3.62	1.9	/	/
	3.5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9-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气体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9.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11 月 29 日消耗水 4.8t，电 530kw·h，形成 22 套木门的产量；11 月 30 日消耗水 4.9t，电 521kw·h，形成 23 套木门的产量；12 月 28 日消耗水 4.9t，电 533kw·h，形成 24 套木门的产量；12 月 29 日消耗水 4.7t，电 529kw·h，形成 23 套木门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10-1、表 10-2。

表 10-1-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套)	设计日产量 (套)	用水量 (t)	用电量 (kw·h)	生产负荷(%)
2018年11月 29日	22	23.3	4.8	530	94.42%
2018年11月 30日	23		4.9	521	98.71%
2018年12月 28日	24		4.9	533	103%
2018年12月 29日	23		4.7	529	98.71%

续表 10-1-2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消耗量										
	密度板 (t)	多层板 (t)	原木板 (t)	木皮 (t)	溶剂型 漆 (t)	固化剂 (t)	稀释剂 (t)	水性漆 (t)	白胶	腻子粉	五金件
2018年11 月29日	0.56	0.016	0.115	0.0065	0.017	0.0085	0.0119	0.039	0.093	0.006	0.004
2018年11 月30日	0.54	0.016	0.115	0.0064	0.018	0.0086	0.0120	0.039	0.094	0.006	0.004
2018年12 月28日	0.56	0.017	0.116	0.0066	0.018	0.0086	0.0121	0.040	0.093	0.006	0.004
2018年12 月29日	0.56	0.016	0.116	0.0065	0.018	0.0086	0.0119	0.039	0.094	0.006	0.004

表 10-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11 月 29 日	东北	0.8	20.1	101.6	多云
	11 月 30 日	东北	0.9	17.4	101.6	多云
厂界下风向	11 月 29 日	东北	0.8	19.8	101.9	多云
	11 月 30 日	东北	0.9	16.8	101.9	多云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进行了监测, 29 日废水排放量为 1.05t, 30 日废水排放量为 1.03t。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10-3。

表 10-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平均值	标准	
	9:00	11:00	14:00	16:00	9:30	11:30	14:00	16:00			
样品性状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淡黄 浑浊		
pH (无量纲)	8.09	8.11	8.11	8.12	7.98	7.96	7.99	7.99	/	6~9	
悬浮物 (mg/L)	90	81	85	92	85	86	80	92	86	400	
氨氮 (mg/L)	6.823	6.676	6.794	6.617	6.970	7.029	6.912	6.853	6.834	35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124	121	117	128	126	116	124	12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5	43.7	42.5	41.0	44.7	44.1	40.7	43.6	42.7	300	
总磷 (mg/L)	4.52	4.57	4.55	4.50	4.50	4.55	4.53	4.52	4.53	8	
石油类 (mg/L)	3.50	3.70	3.31	3.59	3.39	3.60	3.43	3.41	3.49	20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纳管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监测数据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0.3.1 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 1#喷漆处理设施出口(YQ2)、2#喷漆处理设施出口(YQ4)，打磨中央集尘设施出口(YQ5)、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YQ7)。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4。

10-4 11 月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1#喷漆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0.01	<0.01	3.5	-
		第二次	<0.01	<0.01	3.3	-
		第三次	<0.01	<0.01	3.5	-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0.01	<0.01	2.5	-
		第二次	<0.01	<0.01	2.6	-
		第三次	<0.01	<0.01	2.7	-
	标准值		40	70	120	-
	最大值		-	0.01	0.056	-
	最大排放速率		-	0.024×10⁻³	0.0688	-
	2#喷漆处理 设施出口 (YQ4) 0.198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0.01	<0.01	3.7
第二次			<0.01	0.47	4.1	-
第三次			<0.01	<0.01	3.9	-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0.01	0.45	4.3	-
		第二次	<0.01	<0.01	4.0	-
		第三次	<0.01	0.41	4.1	-
标准值		40	70	120	-	
最大值		-	0.47	4.3	-	
排放速率		-	7.52×10⁻³	0.0688	-	
中央集尘设 施出口 (YQ5)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	-	-
	第二次		-	-	-	<20
	第三次		-	-	-	<20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	-	-	<20
		第二次	-	-	-	<20
		第三次	-	-	-	<20
	标准值		-	-	-	120
	最大值		-	-	-	20
排放速率		-	-	-	0.26	
脉冲布袋除 尘设施出口 (YQ7)	11 月 29 日	第一次	-	-	-	<20
		第二次	-	-	-	<20
		第三次	-	-	-	<20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	-	-	<2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日	第二次	-	-	-	<20
		第三次	-	-	-	<20
	标准值		-	-	-	120
	最大值		-	-	-	20
	排放速率		-	-	-	0.4

*喷漆处理设施设计最大风量为 16000m³/h，中央集尘器最大风量为 13000m³/h，2#布袋除尘器最大风量为 20000m³/h。

监测结果可知，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1#、2#喷漆处理设施出口处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打磨中央集尘设施和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处颗粒物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由于 11 月间的监测未对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处进行采样，故 201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重新对企业处理设备进出口进行采样分析并进一步计算处理效率。监测点位为 1#喷漆处理设施进口（YQ1）、出口（YQ1）、2#喷漆处理设施进口（YQ3）、出口（YQ4），打磨中央集尘设施出口（YQ5）、脉冲布袋除尘设施进口（YQ6）、出口（YQ7）。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5。

表 10-5 12 月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喷漆处理设施进口 (YQ1)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0.01	34.74	26.0	-
		第二次	<0.01	34.52	27.4	-
		第三次	<0.01	34.52	26.8	-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	-	34.3	-
		第二次	-	-	33.2	-
		第三次	-	-	35.2	-
	最大值		-	34.74	35.2	-
	最大排放速率		-	0.55584	0.5632	-
	1#喷漆处理设施出口 (YQ2)	12 月 28 日	第一次	<0.01	0.19	2.4
第二次			<0.01	1.10	2.3	-
第三次			<0.01	3.63	2.4	-
12 月 29 日		第一次	<0.01	-	2.5	-
		第二次	<0.01	-	2.4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第三次	<0.01	-	2.4	-
		标准值	40	70	120	-
		最大值	-	3.63	2.5	-
		最大排放速率	-	0.05808	0.04	-
		处理效率	-	89.55%	92.9%	-
2#喷漆处理 设施进口 (YQ3)	12月28日	第一次	<0.01	49.97	39.4	-
		第二次	<0.01	49.56	39.0	-
		第三次	<0.01	50.42	39.0	-
	12月29日	第一次	-	-	33.5	-
		第二次	-	-	33.8	-
		第三次	-	-	32.6	-
		最大值	-	50.42	39.4	-
	最大排放速率	-	0.80672	0.6304	-	
2#喷漆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2月28日	第一次	<0.01	0.31	2.5	-
		第二次	<0.01	0.78	2.3	-
		第三次	<0.01	0.87	2.3	-
	12月29日	第一次	-	-	2.2	-
		第二次	-	-	2.2	-
		第三次	-	-	2.2	-
		标准值	40	70	120	-
		最大值	-	0.87	2.5	-
		最大排放速率	-	0.01392	0.04	-
	处理效率	-	98.27%	93.65%	-	
中央集尘设 施出口 (YQ5)	12月28日	第一次	-	-	-	31
		第二次	-	-	-	54
		第三次	-	-	-	42
	12月29日	第一次	-	-	-	50
		第二次	-	-	-	35
		第三次	-	-	-	39
		标准值	-	-	-	120
	最大值	-	-	-	54	
	最大排放速率	-	-	-	0.648	
脉冲布袋除 尘设施进口 (YQ6)	12月28日	第一次	-	-	-	500
		第二次	-	-	-	528
		第三次	-	-	-	530
	12月29日	第一次	-	-	-	53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日	第二次	-	-	-	524
		第三次	-	-	-	527
	最大值		-	-	-	532
	最大排放速率		-	-	-	10.64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YQ7)	12月28日	第一次	-	-	-	<20
		第二次	-	-	-	<20
		第三次	-	-	-	<20
	12月29日	第一次	-	-	-	<20
		第二次	-	-	-	<20
		第三次	-	-	-	<20
	标准值		-	-	-	120
	最大值		-	-	-	20
	最大排放速率		-	-	-	0.4
	处理效率		-	-	-	96.24%

*喷漆处理设施设计最大风量为 16000m³/h，中央集尘器最大风量为 13000m³/h，2#布袋除尘器最大风量为 20000m³/h。

监测结果可知，2018 年 12 月 28 日~29 日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1#喷漆处理设施（不包括水帘机）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处理效率为 89.55%、92.9%；2#喷漆处理设施（不包括水帘机）对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处理效率为 98.23%、93.65%；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24%。

10.3.2 无组织废气

表 10-6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TSP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11月29日	第一次	0.054	1.2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107	1.1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125	1.0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0.107	1.0	<1.5×10 ⁻³	<1.5×10 ⁻³
	11月30日	第一次	0.141	1.1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212	1.0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247	1.1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0.177	1.0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11月29日	第一次	0.071	2.0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142	2.0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142	2.0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0.089	2.2	<1.5×10 ⁻³	<1.5×10 ⁻³
	11月30日	第一次	0.088	2.0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141	2.2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211	2.0	<1.5×10 ⁻³	<1.5×10 ⁻³
		第四次	0.176	2.2	<1.5×10 ⁻³	<1.5×10 ⁻³
	标准值		1	4	2.4	1.2

由监测结果可知,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各监测因子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10-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11 月 29 日	11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区东侧	机械噪声	61.4	63.2
厂区南侧	机械噪声	60.6	61.9
厂区西侧	机械噪声	63.9	62.7
厂区北侧	机械噪声	62.5	62.3
标准值		65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一般物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中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收集出售；废砂皮纸、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执行。危险废物中废油漆桶(900-041-49)和漆渣(900-252-12)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委托其处理；废胶桶(900-041-49)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贮存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打磨集尘灰(900-252-12)和废过滤纤维(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待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企业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且粘贴了相应危废标识，各类危废均做好危废台账。

表 10-8 监测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桶为个数)		试运行期间产生量 t(桶为个数)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11月29日	11月30日			
木边角料和收集的木粉	木加工及除尘	木块、木粉	固态	一般固废	/	153	154	11.5	出售给木质颗粒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出售
废砂皮纸	打磨	砂皮纸	固态	一般固废	/	0.31	0.32	0.02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物	包装	纸板、塑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0.07	0.07	0.0052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餐余垃圾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32.3	31.4	2.4		
油漆桶	油漆使用	树脂类物质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3	2	220	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漆雾处理	树脂类物质	固态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18.46	18.5	1.39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签订协议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纤维	漆雾处理	树脂等	固态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0	0	0		
打磨集尘灰	打磨车间粉尘收集	树脂类物质、玻璃纤维	固态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3.9	4.1	0.3		
废胶桶	桶装原料使用	塑料、白胶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	1	25	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	由厂家回收并用作原始包装用途，贮存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

*试运行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

10.6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工业烟（粉）尘、VOCs，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数据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309	50	0.000015	0.032	达标
	NH ₃ -N		5	0.0000015	0.0032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浓度

种类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打磨粉尘	0.648	2	300	0.3888	0.76	达标
	木加工粉尘	0.4	2	300	0.24		
	VOCs*	0.08	6	300	0.144	0.935	达标

*本报告中 VOCs 排放速率按照非甲烷总烃估算。

11 结论与建议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管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监测数据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各监测因子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物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区域平衡削减量和环评建议相应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11.2 总结论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四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7000套木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801号已建厂房（3#厂房）				
建设单位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行业类别	C21家具制造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7000套木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0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			文号	莲环建【2018】19号		时间	2018年9月7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万元		比例	1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50.58万元		比例	25.29%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3万元	44.83万元		1.85万元		2.6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2			42.7	500
氨氮							0.0032			6.834	35
废气											
颗粒物						0.6288	0.76				12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144	0.935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1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 项目变更通知书

备案号：330000170810098126B1

本地文号：莲经技变更[2017]5号

项目代码	2017-331102-21-03-044501-000	项目所属行业	家具制造业
项目单位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峰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000套木门建设项目		
拟建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801号第三号厂房	建设起止年限	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木工工艺制作、贴皮、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购置欧克雕刻弯线机、推台锯、打磨台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000套木门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实现销售收入600万元，利税170万元，其中利润150万元，税收20万元。项目新征用地面积0平方米。出租方土地证等证书文件编号：丽国用(2015)第3805号。原项目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50万元(设备80万元，安装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万元。		
项目变更内容	申请人联系电话由“18622185309”变更为“15990879018”；总用地由“700平方米”变更为“2000平方米”。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准予原备案通知书(“莲经技备案[2017]42号”)变更		



备注：

- 1、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壹年。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应在备案通知书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备案的企业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逾期不报，备案通知书自动失效。
- 2、已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附件 2 项目入园登记

丽水工业园区租赁企业入园登记表

企业基本情况	拟入园企业名称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丽水工业园碧兴街 811 号		
	项目名称	木门生产、销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 木制品	注册资本 (万元)	200 万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代表	王峰	联系电话	1862285309
	项目联系人	金建国	联系电话	13132030348
产值	上年产值 (万元)	2000 万	上年度缴纳税金 (万元)	40 万
	投产后产值 (万元)	2500 万	投产后可缴纳税金 (万元)	60 万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土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万元, 设备购置 80 万元, 安装费用 30 万元, 流动资金 10 万元, 其他 4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水平	①产品名称: 木门; ②主要原材料: 板材。 ③主要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情况说明): 澳德门业是一家专业从事木制品生产型企业, 集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涂装、售后为一体的企业, 生产流程 ①木工制作框架等, 胶接材料, 胶合, 压板 ②贴皮 ③工艺加工 ④底漆 ⑤打磨 ⑥面漆 ⑦包装成品。 ④主要设备来源: 原有设备加新购。 ⑤场地情况: 租用丽水市莲都区碧湖产业园碧兴街 811 号北边 (伊源路 801 号) 厂房。			
经发科科室意见	在安全环保验收通过后方可入园 2017 年 7 月 31 日			
安全环保科科室意见	在符合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 同意入园。 2017 年 8 月 4 日			
单位意见 (盖章)	先行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 待承租企业厂房验收完成后才能入园。 2017 年 8 月 7 日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文件

莲环建〔2018〕19 号

关于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意见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套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我局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租赁丽水市永鑫家俬有限公司已建厂房（3#厂房）

作为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约 2000m²，项目主要采用木工工艺制作、贴皮、底漆、打磨、面漆技术或工艺，购置雕刻弯线机、推台锯、打磨台、喷漆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000 套木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应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位，并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外排放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喷漆废气和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工艺粉尘通过收集除尘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3、加强污染噪声防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

5、你单位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应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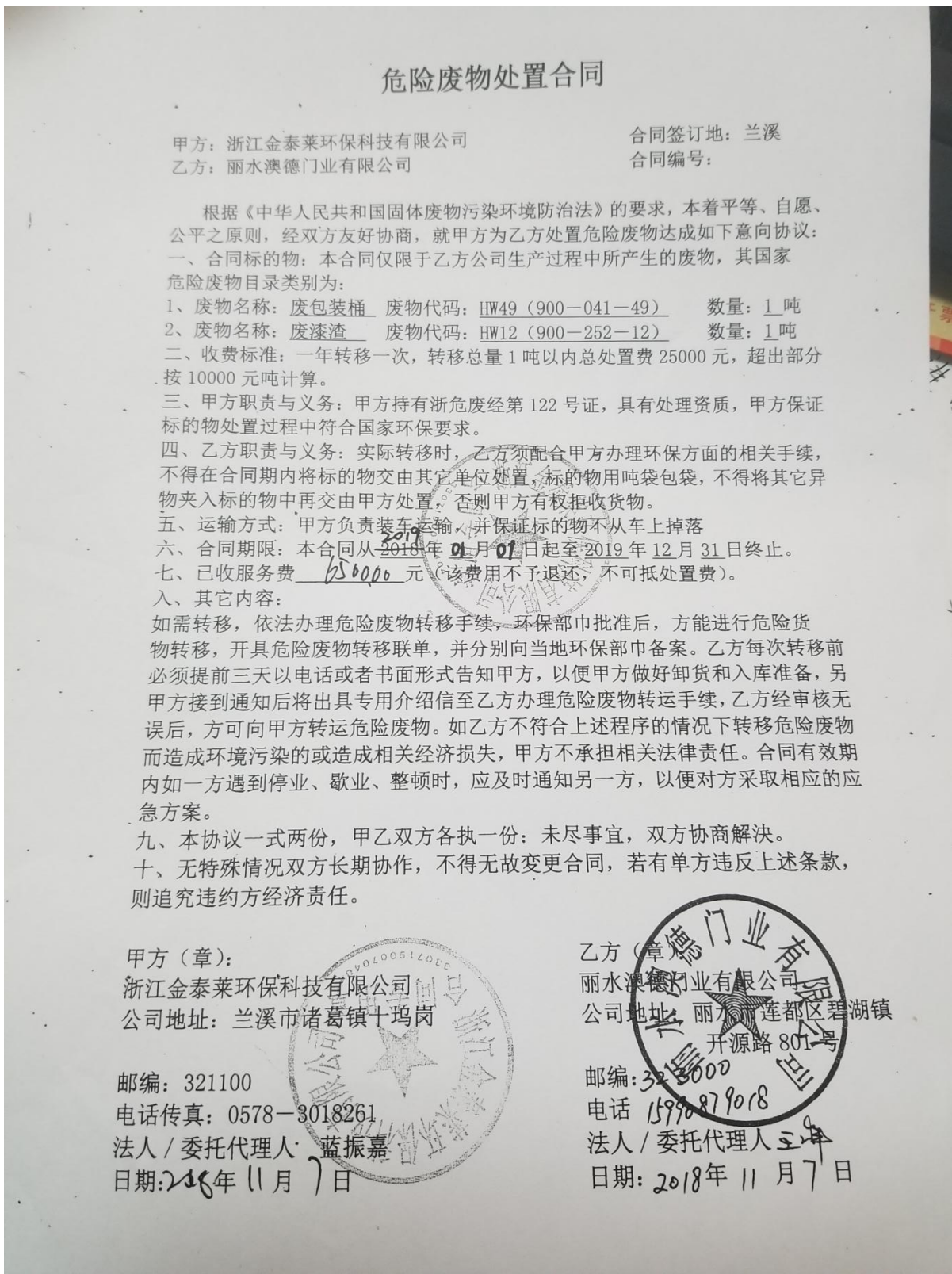
丽水市环境保护局莲都区分局

2018年9月7日


主题词: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环保局莲都区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4 油漆桶、漆渣处置协议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A0BM342

名 称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第三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7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7 月 2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木门、窗、橱柜制造、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法人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1102MA2A0BM342
 企业名称: 丽水澳德门业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碧湖产业区块开源路 801 号第三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江国平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7-07-24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7-09-15
 经营范围: 木门、窗、橱柜制造、加工;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法定代表人变更	王峰	江国平	2017-09-15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王峰; 出资额: 80 万; 百分比: 40% 姓名: 江国平; 出资额: 120 万; 百分比: 60%	姓名: 王叶芬; 出资额: 40 万; 百分比: 20% 姓名: 王小娟; 出资额: 40 万; 百分比: 20% 姓名: 江国平; 出资额: 120 万; 百分比: 60%	2017-09-15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叶奕宏 身份证号码：33 250119891029422

乙方：丽水澳德门业 王峰 身份证号码：332522198106254800

甲方将自己所有的碧湖产业区块碧兴街 811 号北边(开源路 801 号)部分厂房出租给乙方，为明确涉及租赁的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将碧兴街 811 号地块北边(开源路 801 号)第 三 号厂房出租给乙方，面积约 7000 平方米，供乙方单独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止。租期 5 年，年租金前 5 年每年每月每平方 8 元，后 1 年年租金按市场价另定。订后付清，并同时交付甲方租房押金 1 元(不计利息)。以后每年租金在 7 月 21 日前付清。逾期支付租金，视为违约。

三、厂房租赁期满，乙方续租的，在同等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具有优先租赁权。

四、甲方应当将租赁物厂房 7000 平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使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正确使用租赁物，不得损坏、变更房屋结构。乙方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应得到甲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需将厂房恢复原样交回甲方。

等费用均结清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乙方租赁押金（不计息）。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莲都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租赁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叶奕宏 乙方：丽水澳德门业
王峰
电话：13905885519 电话：15990879018

签订地点：

2017 年 7 月 22 日

见证单位：

在场人：